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6月2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偽造立法委員罷免提議 2,566 份

起訴 31 人 緩起訴 19 人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新莊及中和分局偵辦偽造立法委員罷免提議案件，於今(24)日偵查終結，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提起公诉

被告陳○容、謝○認、朱○儀、邱○濱、吳○辰、蔡○子、賴○宏、朱○菱、羅○宇、羅○銘、吳○祥、丁○、陳○蘭、應○華、許○雪、潘○成、陳○至、陳○明、林○鎰、郭○雄、楊○茗、盧○瑋、許○雄、黃○正、林○慧、劉○勤、張○成、鄭○榮、陳○睿、王○人、譚○耀等 31 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二、緩起訴處分

被告賴○銓、楊○然、張○枝、呂○鎮、郭○○珍、陳○圳、陳○英、陳○梅、陳○○華、黃○女、張○昂、賴○長、陳○惠、洪○安、許○桂、游○淵、劉○玉、梁○○蘭、陳○傳等 19 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及均參加法治教育 3 小時，並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金額或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三、不起訴處分

被告蔡○睿、李○祥、顏○連、宋○樑、林○進、陳○明、陳○溪、徐○豪、鍾○英、張○傳、陳○○英等 11 人，查無積極證據足認渠等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貳、簡要起訴事實

陳○容等 31 人分別為國○黨新北市黨部(下稱新北市黨部)及區黨部書記長、執行長等黨職人員或志工，及中國國○黨新北市青工總會組織成員(參後附圖)。國○黨為因應多名黨籍立法委員面臨罷免提議案，於 114 年 1 月初提出「以罷制罷」策略，擬定對於執政黨立法委員進行第一階段之罷免提議程序，國○黨組織部主任徐○正指示被告陳○容，第一波罷免之新北市立法委員含第六選區張○陸、第三選區李○城、第五選區蘇○慧，新北市黨部隨即著手進行罷免提議人名冊之蒐集，惟國○黨慮及新修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新增提議人填具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將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施行，恐影響罷免提議人名冊之蒐集進度，即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在國○黨中央黨部召開全國罷免案專案小組會議，要求各罷免案應於農曆春節後開工日即 114 年 2 月 3 日，送交罷免提議人名冊等相關文件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陳○容隨即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間，指示負責第三、五、六選區罷免案之召集人羅○宇、王○人、謝○認、楊○茗等人，應統一於 114 年 2 月 2 日備齊罷免提議人名冊等相關文件，詎渠等慮及新北市居民頗多外來人口，農曆春節假期普遍返鄉過年，罷免提議人名冊蒐集不易，在含春節假期間內之短短 10 餘日內募足「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以上之提議人人數」提議人名冊數量，時程顯然不足，為求達成國○黨中央交辦任務，使第三、五、六選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數量達標，被告陳○容等 31 人及板橋區黨部志工賴○銓等志工及蔡○子友人共 19 人遂利用國○黨黨員名冊之黨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抄寫至提議人名冊並偽造黨員署名，而偽造提議人名冊共 2,566 份(第六選區偽造 781 份、第三選區偽造 956 份、第五選區偽造 829 份)，渠等犯行如下：

一、新北市第六選區張○陸罷免案

陳○容授意謝○認以抄寫黨員名冊方式偽造提議人名冊，謝○認遂指示朱○儀自國○黨黨籍系統下載第六選區黨員名冊，及

指示蔡○子將該黨員名冊整理成數份後，由謝○認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邀集邱○濱等人至板橋區黨部，指導渠等將黨員個人資料抄寫至提議人名冊並偽造黨員署名，再將裝有黨員名冊及空白提議人名冊之牛皮紙袋交付渠等攜回，由渠等於農曆春節期間偽造提議人名冊後繳回板橋區黨部。後謝○認指示蔡○子等人於 114 年 2 月 2 日在板橋區黨部整理提議人名冊及送件資料，於發現提議人名冊數量不足時偽造補足，陳○容則發給每名人員 1,000 元紅包，以此共偽造提議人名冊 781 份，再於 114 年 2 月 6 日，持第六選區罷免案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偽造之提議人名冊，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

二、新北市第三選區李○城罷免案

羅○宇受陳○容指示負責第三選區罷免案提議活動後，於 114 年 1 月 26 日，接獲陳○容指示須加速第三選區罷免案進度，預計於 114 年 2 月 3 日送件，羅○宇遂自國○黨黨籍系統下載第三選區黨員名冊後，將黨員名冊及份空白提議人名冊按里別裝入牛皮紙袋，再將牛皮紙袋分配與三重區各區聯誼會幹部羅○銘等人，指示渠等將黨員個人資料冊抄寫至提議人名冊，惟「簽名或蓋章」欄位留空，再將尚未簽名之提議人名冊繳回三重區黨部。惟因繳回之提議人名冊數量不如預期，羅○宇即指示羅○銘在三重區黨部，追加抄寫提議人名冊並偽造提議人署名，另於 114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整理提議人名冊期間，偽造尚未簽名之提議人署名，以此共偽造 956 份提議人名冊，再於 114 年 2 月 6 日，持第

三選區罷免案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偽造之提議人名冊，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

三、新北市第五選區蘇○慧罷免案

王○人於 114 年 1 月 27 日前，自盧○瑋處取得黨員名冊後，與譚○耀共同將黨員個人資料抄寫至提議人名冊並偽造黨員署名。而陳○容於 114 年 1 月 31 日發現王○人及譚○耀以偽造及正當管道募集之第五選區提議人名冊數量遠未達罷免提議門檻，即透過「新北市黨部公務聯繫」LINE 群組召集新北市黨部人員及新北市各區黨部執行長於 114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市黨部集合，由陳○容安排偽造提議人名冊。陳○容、朱○儀、林○鎰、郭○雄、楊○茗、盧○瑋、許○雄、黃○正、林○慧、劉○勤、張○成、鄭○榮、陳○睿、譚○耀等 14 人於 114 年 2 月 2 日，在新北市黨部集合概略清點第五選區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數量尚缺份數後，陳○容即指示朱○儀、林○鎰列印黨員名冊及空白提議人名冊並分發與郭○雄等人，由渠等將黨員個人資料抄寫至提議人名冊並偽造黨員署名，陳○容則發給每名人員 1,000 元紅包，以此共偽造提議人名冊 829 份，再於 114 年 2 月 6 日，持第五選區罷免案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偽造之提議人名冊，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

參、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我國憲法第 17 條所定之人民參政權，個人資料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被告陳○容等人所涉偽造文書及不法利用個人資料雖非重罪，然渠等所犯並非單一犯行，而係新北市黨部及區黨部之黨職人員、志工等共 50 人偽造罷免提議人名冊達 2,566 份，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並危害民主政治之基石，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顯非一次性之偽造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得比擬。被告陳○容在本案位居核心、領導地位，先前矢口否認犯罪，雖嗣後坦承受國○黨中央指示負責第三、五及六選區罷免案，因國○黨中央要求應於 114 年 2 月 3 日送交罷免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等相關文件至中選會以提出罷免案，因而以新北市黨部書記長職權下令應於 114 年 2 月 2 日達成提議人名冊目標數，嗣召集新北市黨部同仁及各區執行長於新北市黨部偽造第五選區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並發放紅包等情，然就其與被告謝慶認等人共同涉嫌偽造第六選區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部分，仍矢口否認，未能完整交代犯罪經過，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林○鎰、朱○儀、邱○濱、吳○辰、朱○菱均矢口否認，推諉卸責，不知悔悟，建請均從重量刑。被告王○人、譚○耀雖終能坦承犯行，惟於偵辦之初未如實交代犯罪經過，且有勾串、湮滅證據之行為，建請量處應得之刑。餘被告郭○雄等 23 人迫於黨部壓力方自行或指使他人抄寫偽造提議人名冊，事後均坦承犯行，如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建請均從輕量刑。

新北市立法委員第三、五、六選區罷免案
 提議人名冊偽造情形暨組織圖綜覽

被告50人
 (31人起訴，
 19人緩起訴)
 共計偽造
 2,566份

- 偽造立法委員第六選區張○陸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781份
- 偽造立法委員第三選區李○城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956份
- 偽造立法委員第五選區蘇○慧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829份

